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南小字第3號

原告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

被告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即吳清輝之遺產管理人

法定代理人 蔡奇宏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原告之訴起訴不合法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起訴僅繳納支付命令裁判費新臺幣(下同)500元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6日以114年度南小字第3號裁定限原告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補繳裁判費1,050元，該裁定已於114年1月8日送達原告，然其逾期迄未補正等情，有送達證書、本院臺南簡易庭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在卷可稽。依前揭法條規定，原告之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

臺南簡易庭 法 官 施介元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

書記官 曾怡嘉